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強調事項

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5)條，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簡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 RSM Chio Lim LLP（“審計師”）於集團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FY2018”）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審計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涵括強調事項。審計師意見並無就此事進行修改。

摘錄 FY2018 獨立審計師報告中的強調事項和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於本公告中的“附錄 1”。

集團董事認為，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亦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將能夠在到期時支付其債務，並預期集團將能夠從其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及獲得其主要銀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支持。

建議公司股東參閱 FY2018 年度報表內之獨立審計師報告摘要及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年報將適時於 SGXNET 發佈。

經董事會授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蘇琮傑

執行主席暨執行長

2019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告為譯文，文義如有分歧，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 www.sqx.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



附錄 1

摘錄自獨立審計師報告之強調事項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審計師提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得淨虧損 RM36,901,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告年度，公司錄得淨虧損 RM382,724,000。此外，集團未完全支付如附註 28 所述之銀行貸款與定期租賃之分期付款及如附註 11 所述之其對馬來西亞稅務機關之稅務責任并計提所產生之稅收罰金。集團及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 (a) 董事兼控股股東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b) 集團能夠從其營業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開支; (c) 集團能夠獲得更多融資安排; (d) 集團及公司將創造盈利。如附註 1 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 1 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集團及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若集團無法持續經營，須就此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能需要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變現資產的情況，其數額可能與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數額大不相同。此外，集團將須提供可能出現的其他債務。本審計師意見並無就此事進行修改。

摘錄 FY2018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

持續經營基礎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預期該集團將可履行其於未來 12 個月可預見將來到期的全數責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稅後虧損為 RM36,901,000 (2017: RM3,591,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的稅後虧損為 RM382,724,000。此外，集團未完全支付如附註 28 所述之銀行貸款和定期租賃之分期付款及如附註 11 所述之其對馬來西亞稅務機關之稅務責任。儘管如此，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和淨資產，分別為 RM2,950,000 (2017: RM56,959,000) 及 RM16,661,000 (2017: RM54,293,000)。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負債淨值與淨資產分別為 RM7,370,000 (2017 年: 流動資產淨值 RM36,592,000) 及 RM49,040,000 (2017 年: RM431,764,000)。集團與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與流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金融工具、貸款融資額度以及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有效性取決於集團是否能由營業活動創造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支付到期的債務。集團與公司分別持有 RM1,512,000 (2017: RM3,319,000) 與 RM569,000 (2017: RM2,923,000) 不受限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價值為 RM35,398,000 (2017: RM38,373,000) 的已完成未出售之開發不動產及在建開發不動產，能夠作為額外融資之抵押。董事兼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公司亦與供應商達成沖銷協議以換取服務、或銷售於第三方。



摘錄 FY2018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 (續)

持續經營基礎 (續)

集團擁有多個發展中的創新項目，且有廣泛的市場行銷以推銷現有和發展中的不動產，預期可於年後創造銷售收入以達成營業現金流動的要求。集團亦正與稅務機關及主要貸方商討重組其責任及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量。

若集團及公司無法持續經營，須就此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能需要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變現資產的情況，其數額可能與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數額大不相同。此外，集團及公司將須提供可能出現的其他債務。

於會計年度內，有鑒於集團2019年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集團有能力管理其業務風險，並有足夠資源承擔其未來至少12個月即將到期的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持續經營基礎的應用於編制財務報表屬適當。

摘錄 FY2018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1

集團接獲關於其馬來西亞子公司和關聯企業的繳付稅款通知函，分別為 RM6.7 百萬和 RM5.8 百萬。這些金額已分別載入賬冊為應付所得稅。集團亦已計提延遲付款所產生之稅務罰金。於財政年後，集團一直與稅務機關聯絡，以安排未決之付款計劃。

摘錄 FY2018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28

定期貸款

於財務報表年內，其定期貸款金額 RM7,501,000 中未支付分期付款為 RM418,000。由於貸款協議中的可贖回條款，管理層已將受影響的余額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截至財務報表日，貸款人並無召回這些融資。

截至財務報表日，拖欠金額已經結清。

融資租賃

於財務報表年內，其融資租賃金額 RM5,887,000 中未支付分期付款為 RM656,000。這是由於流動資金短缺。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中的可贖回條款，管理層已將受影響的余額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截至財務報表日，貸款人並無召回這些融資。

截至財務報表日，拖欠金額已經結清。